

股票简称: 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 600496

编号: 临 2019-02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推广装配式建筑体系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现双方合作协议已签订,但协议中涉及向合资公司增资事宜还需审批机 构核准。本次合作协议实际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 合资公司的经营水平具有不确定性。

为实现公司钢结构建筑集成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公司早于 2010 年开始积极 发展绿色集成业务,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甲方")在自身钢结构成熟技术的基础上,研发了 GBS 绿色集成建筑体系,形成从设计、制造、安装、运维管理的全产业链服务并给客户提供集成建筑整体解决方案,装配化率可达 95%。目前该建筑体系已形成住宅、公寓、学校、医院、办公楼五大装配式产品体系,并配套搭建了"之云 Z-Cloud"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了信息化设计、采购、运营管理和运维管理。特别是浙江绿筑作为行业内唯一一家同时运用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体系的公司,创新推出 PSC 住宅体系,兼顾钢结构与混凝土两种结构材料的优点,符合中国人对居住的需求。

公司通过"直营 EPC 工程总承包"和"成套技术加盟合作"两种模式同步推广该系统,近两年已打开国内市场,树立绿筑品牌,其中"成套技术加盟合作"落地迅速,已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河北秦皇岛市、辽宁盘锦市、山西太原市等地区开展合作推广装配式建筑。

近日,公司收到下属子公司浙江绿筑通知,其与新乡牧野绿色建筑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合作方")签署了《关于在河南省新乡市进行装配式建筑产业的合作协议》,通过技术加盟模式在河南省新乡市推广装配式建筑。本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合作方:新乡牧野绿色建筑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吕峰,注册地址: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北环路 1 号,主要经营:建筑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产业园区进行投资、开发;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建筑新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装配式建筑体系、模块化工业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装配式建筑体系、模块化工业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装配式建筑构件的生产、销售。(以上各项凡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及国家禁止经营项目除外)。

2、合资企业:河南绿色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 谭永涛,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 七街 518 号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委会 404 室,主要经营:建筑新技术 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装配式建筑体系、模块化工业产品的设 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装配式建筑构建的生产、销售。(以上各 项凡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及国家禁止经营项目除外)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浙江绿筑将其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的公共集成建筑和居住集成建筑产品与技术许可合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浙江绿筑负责协助建立合资公司的管理体系与能力培训;并将品牌、标识授权合资公司使用。
- 2、其他资源支持与收费服务: 1) 非甲方自主研发的信息化软件及硬件由甲方规划及配置选型,具体采购由合资公司负责; 2) 合资公司承接的项目,如需要甲方配合,甲方负责工程所采用技术的应用设计,费用另行协商。各专业设计、施工图出图及相关评审与论证由合资公司自行负责。
 - 3、许可使用范围、内容及期限:

使用范围:河南省新乡市

许可内容及期限: 浙江绿筑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已取得专利权的居住集成建筑 技术专利与公共集成建筑技术专利及专有技术、浙江绿筑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未来 十年内新增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居住集成建筑与公共集成建筑技术专利及专



有技术,许可期限为长期。

4、资源使用费支付:由合资公司向浙江绿筑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 (伍仟万元整)。资源使用费分两次支付,第一期 3,500 万资源使用费,在协议签署后 1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 1,500 万元在浙江绿筑收到第一期资源使用费半年内 (180 天)支付。

5、其他约定:

- (1)甲乙双方共同对乙方全资子公司河南绿色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即: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浙江绿筑(甲方)对合资公司增资 1,000 万元,持有其 10%的股份。
- (2) 合资公司的定位: 具备装配式建筑设计、制造、施工的能力, 具备施工总承包和工程总承包(EPC)的业务能力, 要求具备一级施工总承包以上的施工资质, 具备建筑行业乙级以上的设计资质; 在增资完成当年落实装配式建筑产品制造基地, 即在 2019 年完成装配式建筑产品制造基地的选址、报批和动工。积极申报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申报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企业、申报省级工程技术中心。

三、对公司的影响

- 1、为实现公司钢结构建筑集成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公司致力发展战略升级业务——绿色集成装配式业务,并通过多年的研发形成了公司独有的精工 GBS 绿色集成建筑体系,实现装配化率可达 95%,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现该套技术已通过"直营 EPC 工程总承包"和"成套技术加盟合作"两种模式较好的运用到市场。本次项目的合作,是市场对公司研发的装配式建筑技术的不断认可,有利于公司对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成果的不断巩固及推新。
- 2、本次合作是以技术、品牌和管理输出方式推广装配式建筑产品体系这一 商业模式的又一区域性开拓,将有效提升绿筑品牌的影响力,进一步加快公司开 展装配式建筑业务的步伐。
- 3、甲乙双方投资合资公司,作为技术合作的实施平台,投资回报受合资公司的经营情况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4、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为协议的履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分析

- 1、现双方合作协议已签订,但协议中涉及向合资公司增资事宜还需审批机 构核准。本次合作协议实际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 2、合资公司的经营水平具有不确定性。
 - 五、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